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

### 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建设”）与福建省柏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柏拉”）达成了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晋安”）的股权转让意向，广田建设同意将持有的晋江晋安100%股权转让给福建柏拉。由于晋江晋安作为广田建设子公司期间，广田建设对其提供借款，因彼时晋江晋安为广田建设全资子公司，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将其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福建柏拉后，被动形成了对外财务资助。

上述财务资助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东山村泉安北路俊德大厦六楼
- 4、法定代表人：周若玫
- 5、注册资本：368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材（不含危险

化学品及石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财务数据:

单位: 元

	2021年4月30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251,559.81	339,662,047.92
负债总额	294,577,291.06	339,981,579.20
净资产	-325,731.25	-319,531.28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31,243.63	-1,305,632.72
净利润	1,231,243.63	-1,305,632.72

#### 8、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0%
福建省柏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	100%

#### 9、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在充分考虑晋江晋安所处的经营环境及目前的财务状况后, 以晋江晋安截止2021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由于晋江晋安截止2021年4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325,731.25元, 评估价值-325,731.25元, 增值为0, 增值率为0。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 本次交易定价为1元。

#### 三、对外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及风险防控措施相关安排

因晋江晋安发展需要, 广田建设向其提供接借款, 截至目前, 晋江晋安尚欠5,640.81万元借款未偿还, 在晋江晋安股权转让完成后, 被动形成对其财务资助5,640.81万元。

晋江晋安开发建设的晋江市P2016-9号地块安置房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并满足竣工备案条件。根据广田建设与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晋江市P2016-9号地块安置房买卖协议》, 以及广田建设、晋江晋安与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晋江市P2016-9号地块安置房买卖协议变更协议》等约定,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或其指定的主体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向晋江晋安支付回购房款, 截至目前,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剩余未支付给晋江晋安的回购房款合计人民币6,576.36万元，晋江晋安在扣除其运营所需要的资金后，所收到的该安置房项目的回购房款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对广田建设的欠款。如在建设项目完成竣工备案满3年后，晋江晋安已收到的回购房款仍不足以偿付对广田建设的借款，晋江晋安应在建设项目完成竣工备案满3年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田建设偿付剩余借款。为担保晋江晋安履行借款清偿义务，福建柏拉同意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将全部股权质押给广田建设，出质股权质押期限自质权设立之日起至上述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晋江晋安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孙公司转让晋江晋安股权被动形成，公司将及时关注晋江晋安的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孙公司在对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财务资助5,640.81万元；其业务实质为广田建设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根据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未来，晋江晋安将把其安置房项目的回购房款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对广田建设的欠款，故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 **七、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晋江晋安仍有余额为5,640.81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持续跟踪晋江晋安的经营情况，评估借款偿还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